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普陀区新会路 468 号中环现代大厦 13 层

电话：021-63588005 传真：021-63588022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立特”）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公司已经提供的与本次终止挂牌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指	全称
公司、赛立特	指	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惠诚、本所	指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第一部分 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信息披露细则》、《业务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及其运作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

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终止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第五条【主动终止挂牌条件】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做出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赛立特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及资本市场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加强公司信息保密性，经审慎考虑，拟向股转公司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立特就本次股票申请终止挂牌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以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8,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以同意股数【28,600,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赛立特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已经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2018年8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2018年9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股票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次一转让日开市起停牌。

3、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立特在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根据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7),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 并已就该事宜初步达成一致, 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 必要时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以不低于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 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2018 年 9 月 10 日,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8,600,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以同意股数【28,600,000】股,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赛立特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 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适当。根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情况, 关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

五、关于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http://www.csrc.gov.cn/pub/shanghai/>) 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查询, 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立特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相关主体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定期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核查，未发现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挂牌期间，未进行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配等业务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立特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配等业务。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赛立特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符合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且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未进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配等业务；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尚待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李夙

李夙

经办律师:

张润杰

张润杰

经办律师:

钱沛鑫

钱沛鑫

2018年9月18日